（上接A38版）

无形资产	24,560.31	86,725.59	24,282.78	86,574.91
商誉	2,304.57	2,851.66	2,304.57	2,851.66
长期待摊费用	6,965.27	12,242.23	7,032.51	12,16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	4,361.15	75.53	3,36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31.99	177,520.65	48,938.22	144,044.73
资产总计	1,175,553.15	1,773,229.74	1,231,352.74	1,868,939.01
流动负债	444,071.03	715,344.81	520,262.77	836,172.70
其中：短期借款	156,000.00	267,650.00	156,000.00	260,830.00
应付票据	49,500.00	103,964.37	63,255.18	120,797.55
应付账款	114,914.89	162,781.84	187,033.96	230,490.88
预收款项	14,288.47	24,616.98	19,871.78	29,112.02
应付职工薪酬	4,113.86	12,887.92	3,021.57	10,284.63
应交税费	5,579.04	11,529.29	7,008.63	13,350.85
应付利息	9,625.60	9,904.81	7,152.42	7,338.20
应付股利	14,593.17	14,660.70	14,593.17	17,520.60
其他应付款	20,514.54	33,689.79	15,540.84	76,88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41.46	73,659.11	46,785.22	69,558.40
非流动负债	312,758.25	326,810.65	316,639.71	337,680.34
其中：长期借款	163,337.50	165,337.50	177,050.00	183,950.00
应付债券	99,353.20	99,353.20	99,307.26	99,307.26
长期应付款	45,775.80	49,960.93	35,882.38	42,09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1.75	12,159.03	4,400.07	12,326.69
负债总计	756,829.28	1,042,155.47	836,902.48	1,173,853.05
资产负债率(%)	64.38%	58.77	67.97%	62.81%
流动比率	0.44	0.42	0.49	0.49
速动比率	0.41	0.39	0.46	0.4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较交易前增加9.72亿元折合131.74%，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账面经营备用的资金；应收票据较交易前增加3.52亿元，应收账款较交易前增加0.97亿元，主要是销售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自然增长，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款项可回收性良好；存货较交易前增加1.01亿元折合52.05%，主要是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37.58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38.56%。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增长20.87亿元折合55.52%，主要是标的资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增加所致；在建工程较交易前增加10.69亿元折合24.42%，主要是标的资产3052化肥项目及乙二醇项目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增加10.48亿折合67.20%，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所需运营资金较大所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交易前分别增加5.75亿元及4.35亿元，主要是业务增长引起采购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6.13亿元，主要是对兴安投资的应付股权置换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较交易之前无显著变化。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较小。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保持在0.49及0.46，短期偿债风险不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67.97%下降至62.81%，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23.14亿元上升至186.89亿元，增幅为51.78%，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由交易前的2.83元/股增加到3.25元/股。

2、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186.8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41.23亿元；负债总额117.3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3.62亿元。

（1）、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81%，流动比率为0.49倍，速动比率为0.46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227	赤天化	61.82	1.12	0.86
600229	青岛碱业	54.82	0.74	0.63
600409	三友化工	67.31	0.72	0.56
600618	氯碱化工	51.85	0.81	0.61
000822	山东海化	51.31	0.57	0.47
000912	泸天化	76.24	0.79	0.67
603077	和邦股份	40.31	1.62	1.19
000707	双环科技	77.83	0.70	0.31
600725	云维股份	86.86	0.78	0.62
600328	兰太实业	77.91	0.41	0.31
600586	金晶科技	49.68	0.66	0.51
002274	华昌化工	61.87	0.55	0.42
601678	滨化股份	27.94	1.99	1.78
000635	英力特	25.44	0.93	0.70
600301	*ST南化	111.14	0.47	0.44
000818	方大化工	29.28	1.02	0.71
600319	*ST亚星	84.44	0.37	0.26
000698	沈阳化工	58.15	0.67	0.49
002453	天马精化	34.21	1.69	1.36
000792	盐湖股份	64.45	1.55	1.22
002217	联合化工	42.65	0.74	0.60
002539	新都化工	51.07	1.05	0.70
600389	江山股份	64.74	0.41	0.24
600423	柳化股份	64.72	0.73	0.43
平均		59.00	0.88	0.67
中位数		59.98	0.74	0.60
远兴能源(备考)		62.81	0.49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3年1-9月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3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78	45.15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96.78次降至45.15次，总资产周转率从0.21次略升至0.24次，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总体有所上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600227	赤天化	10.77	0.38
600229	青岛碱业	9.01	0.51
600409	三友化工	22.48	0.50
600618	氯碱化工	15.95	0.82
000822	山东海化	17.28	0.51
000912	泸天化	18.04	0.30
603077	和邦股份	5.03	0.20
000707	双环科技	8.13	0.39
600725	云维股份	7.78	0.48
600328	兰太实业	6.24	0.20
600586	金晶科技	12.78	0.31
002274	华昌化工	16.84	0.68
601678	滨化股份	14.53	0.52
000635	英力特	28.65	0.56
600301	*ST南化	11.94	0.22
000818	方大化工	74.86	0.69
600319	*ST亚星	10.68	0.50
000698	沈阳化工	199.76	0.94
002453	天马精化	3.19	0.49
000792	盐湖股份	16.13	0.12
002217	联合化工	25.06	0.58
002539	新都化工	26.41	0.62
600389	江山股份	16.24	0.75
600423	柳化股份	8.91	0.46
平均		24.44	0.49
中位数		15.24	0.50
远兴能源(备考)		45.15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0.5]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分析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231,732.15	400,349.11
营业利润(万元)	-16,746.76	13,500.17
利润总额(万元)	-16,032.04	14,990.20
净利润(万元)	-21,717.45	1,77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7.49	-2,449.09
净资产收益率(%)	-9.45	-0.54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3年1-9月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5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600229	青岛碱业	1.68
600409	三友化工	6.12
603077	和邦股份	1.26
600328	兰太实业	3.25
600586	金晶科技	2.25
601678	滨化股份	4.25
000635	英力特	2.61
002453	天马精化	4.26
000792	盐湖股份	4.53
002539	新都化工	3.24
600389	江山股份	22.65
平均		5.10
中位数		3.25
远兴能源(备考)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部分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数值已剔除。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相当数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未纳入统计范围。

4、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31,352.74	998,243.21	702,891.45	647,585.87
总负债(万元)	836,902.48	577,601.22	274,004.67	266,76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7,026.59	237,836.82	237,048.68	221,032.7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732.15	366,230.26	313,515.17	234,156.79
利润总额(万元)	-16,032.04	37,255.11	52,690.16	22,3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7.49	10,307.66	17,159.69	10,96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13	0.23	0.14

（2）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73,229.74	1,868,939.01	1,536,419.24	1,194,917.56
总负债(万元)	1,042,155.47	1,173,853.05	831,463.91	517,0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3,230.15	451,694.39	457,898.76	429,530.67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7,955.24	400,349.11	620,109.57	624,682.44
利润总额(万元)	55,581.92	14,990.20	89,294.60	131,2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59.48	-2,449.09	39,034.41	62,298.95

5、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交易前(元/股)	交易完成后备考(元/股)
2011年	0.23	0.45
2012年	0.13	0.28
2013年	0.04	0.22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部门负责人：	杨艳华
项目联系人：	夏敏、徐俊、朱纪南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骧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经办律师：	秦桂森、李良镇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注册会计师：	韩勇、徐宇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1、中通诚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	010-64411177
传真：	010-64418970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炜、刘建明

2、儒林评估师

机构名称：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	毋建宁
住所：	太原市滨河西路23号(市图书馆报告厅二层)
联系电话：	0351-6165958
传真：	0351-6165634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毋建宁、卫三保

六、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
联系人：	纪玉虎
联系电话：	0477-8139874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目录

1、非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

4、《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5、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国浩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12010009号）；

8、中登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其他备查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 年9月29日（周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37.58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38.56%。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增长20.87亿元折合55.52%，主要是标的资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增加所致；在建工程较交易前增加10.69亿元折合24.42%，主要是标的资产3052化肥项目及乙二醇项目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增加10.48亿折合67.20%，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所需运营资金较大所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交易前分别增加5.75亿元及4.35亿元，主要是业务增长引起采购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6.13亿元，主要是对兴安投资的应付股权置换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较交易之前无显著变化。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较小。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保持在0.49及0.46，短期偿债风险不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67.97%下降至62.81%，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23.14亿元上升至186.89亿元，增幅为51.78%，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由交易前的2.83元/股增加到3.25元/股。

2、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186.8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41.23亿元；负债总额117.3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3.62亿元。

（1）、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81%，流动比率为0.49倍，速动比率为0.46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227	赤天化	61.82	1.12	0.86
600229	青岛碱业	54.82	0.74	0.63
600409	三友化工	67.31	0.72	0.56
600618	氯碱化工	51.85	0.81	0.61
000822	山东海化	51.31	0.57	0.47
000912	泸天化	76.24	0.79	0.67
603077	和邦股份	40.31	1.62	1.19
000707	双环科技	77.83	0.70	0.31
600725	云维股份	86.86	0.78	0.62
600328	兰太实业	77.91	0.41	0.31
600586	金晶科技	49.68	0.66	0.51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牟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0

2.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格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5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00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张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3）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9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分别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格林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住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1,695,849,65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本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普通货运。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半年度
总资产(元)	5,906,882,562.97	6,868,116,342.60
净资产(元)	1,620,346,596.76	2,132,860,941.44
营业收入(元)	2,156,555,643.00	937,735,103.35
净利润(元)	90,803,276.05	39,623,059.71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4年9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17.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17.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原有额度到期，未新增累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6%。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9 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4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接受公司总裁陈维辉先生提名，聘任蔡钦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任命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4-50，见巨潮网）。蔡钦铭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维辉先生已经辞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06条、第82条、第53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旭斌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旭斌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